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57-11

修正案号: 39-065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757 飞机反推方向控制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装有PW2037的波音757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20-09, 修正案 39-8043。
- (2)波音服务通告 757-78A0027, 1991 年 9 月 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反推系统破损安全特性的完整性,除非己事先完成外,必 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天内完成本指令1.1段或1.2段规定的内容:
 - 1.1 完成本指令1.1.1段和1.1.2段:
- 1.1.1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57-78A0027在两台发动机上检查反推方向控制活门(DCV)组件以确定电磁导向活门的件号。
- 1.1.1.1 若按服务通告中的规定DCV有一个可疑的导向活门,下次飞行前,按服务通告用一个带有件号无可怀疑的电磁导向活门的DCV更换现有DCV。
- 1.1.1.2 若按服务通告中的规定DCV没有可疑的电磁导向活门,则不需要更换导向活门。

- 1.1.2 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78-0025(1991年9月9日颁发), 在两 台发动机上完成发动机反推操纵和指示系统所有试验和检查。若这些 试验或检查发现任何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纠正发现的缺陷。
- 1.2 按波音文件D630N002"波音757放行偏离指南"修改版8(1991 年1月15日颁发)78-31-1节在一台发动机上完成本指令1.1段的要求并 锁定另一发动机反推。
- 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之内,必须在两台发动机反推系统上 完成本指令1.1段的要求。
- 3、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为周期及进行任何干扰反推操纵系统的 维修后在下次飞行前重复1.1.2段试验和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纠正发现 的缺陷。
- 4、检查、试验和改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78A0027和波音 服务通告757-78-0025的适用部分执行。反推的锁定按照波音文件 D630N002"波音757放行偏离指南"修改版8,78-31-1节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0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0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